

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：各檢察署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已多年，其運作與施行成效如何？據悉，某地方檢察署日前所頒發表揚之績優榮譽觀護人，竟係棄罪潛逃之行為人，則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制度有無不當？表揚所據事蹟是否真實？法務部審核機制有無怠失？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鑑於全國公職觀護人數有限，為有效協助推動觀護業務，發揮群策群力之功效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乃於民國（下同）76年率先督導其所屬之榮譽觀護人組成「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」（下稱榮觀協進會）。嗣後在法務部鼓勵下，各地相繼跟進成立，截至107年7月底止，除福建省連江縣外，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所在之轄區已成立21個榮觀協進會。各縣市榮觀協進會為社團法人，由各地檢署遴聘之榮譽觀護人加入協進會為會員，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以會員（榮譽觀護人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為推展會務，協進會得就實際需要聘請「顧問」，惟其遴聘資格，目前並無相關積極或消極條件之規定，顧問人選易生適當與否等疑義。案經調閱法務部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相關卷證資料，復於108年3月20日詢問士林地檢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（下稱士林榮觀協進會）等業務主管人員，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士林地檢署與士林榮觀協進會之間具有緊密合作關係，亦負有業務上指導監督責任，對於該協進會未能重視並考量「顧問」之品行操守，以致出現所聘顧問

曾判刑確定卻逃匿迄未服刑情事，傷害協進會並損及司法形象，允應協助檢討改善。

(一)按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第6條：「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：一、個人會員：…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聘為榮譽觀護人，經填寫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二、團體會員：。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聘為榮譽觀護人，……為團體會員，……」同章程第25條：「本會由理事會聘請名譽董事長，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之。」及第26條：「本會得就實際需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顧問，以協助推展會務，其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」另按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4點：「個人榮譽觀護人應就年滿25歲、品行端正，並接受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遴聘之。」及第11點：「囑託案件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與個人榮譽觀護人保持適當之聯繫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指導。」是以，士林榮譽觀護人協會之會員（榮譽觀護人）係經士林地檢署遴聘，按規定必須具備品行端正、接受訓練期滿合格且通過評估考核，受託執行案件應受士林地檢署之指導及監督；至於協進會「顧問」一職，其遴聘資格目前尚無相關積極或消極條件之規定。先予敘明。

(二)查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89年1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立案。士林地檢署於106年12月11日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至108年榮譽觀護人遴聘名冊，共87人。另為推展協進會之會務，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聘任「顧問」予以協助，任期為1年或2年1聘，期滿自動解任，其職務無涉參與協進會會議

或會務等情事。目前士林榮觀協進會聘有顧問3名，分別是蔡錦賢、蔡秋雄、林慶雄，聘任期間自106年12月18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止。惟查蔡錦賢曾因選舉罷免法案，基隆地檢署於87年12月10日起訴，基隆地方法院於88年7月13日裁判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蔡錦賢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89年1月26日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惟其經判刑確定後逃匿國外多年，迄未入監服刑，並於時效消滅後始返回國內。另蔡錦賢有偽造文書案兩件，分別於99年6月29日、102年2月25日因時效已完成、嫌疑不足等理由，予不起訴在案，此有法務部提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。按士林榮觀協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顧問人選係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之；惟關於顧問人選資格之考量，前揭章程並無積極或消極條件之規定。士林榮觀協進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，只要顧問能夠出錢出力貢獻心力，就歡迎參加等語。由此可見，士林榮觀協進會理事會於審議「顧問」人選時，並未重視並審酌其品德操守情形，以致出現所聘顧問蔡錦賢曾有判刑情事，恐有傷害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形象之虞。

(三)另，詢據法務部表示，榮觀協進會的組織於法律上與各地檢署並無上下隸屬關係，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社會團體，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惟因各縣市榮觀協進會的成立宗旨，以結合社會資源，協助政府推展觀護業務，且其會員為各地檢察署遴聘之榮譽觀護人，故與各地檢署因保護管束業務及司法保護工作，具有緊密的合作關係，各地檢署派代表定期參加其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。再者，各地檢署檢察長為榮觀協進會之名譽理

事長，縱使榮觀協進會與地檢署兩者之間並無直接法律關係，榮觀協進會必須在地檢署之指揮監督下，始能執行囑託之觀護業務，故兩者間當應存在行政指導、專業性監督之關係。基於此，士林地檢署對於士林榮觀協進會未能重視並考量「顧問」之品行操守，以致出現所聘顧問有判刑確定後逃匿未服刑等情事，傷害協進會並損及司法形象，允應協助檢討改善。

二、各縣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成立之宗旨，係在各地檢署之指揮監督下執行觀護業務，提倡全民守法運動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其任務不同於一般社會團體，相關運作必須顧及司法形象；惟為推展會務聘任之「顧問」，目前並無相關積極或消極條件之規定，恐遴聘不適當之人員，遭致社會誤解，為免社會大眾混淆認知榮譽觀護人制度功能，法務部應進行檢討改善。

(一)按人民團體法第11條：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另按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1點：「為推展司法保護業務，各檢察機關得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遴聘榮譽觀護人。」同要點第2點：「榮譽觀護分為個人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」及第3點：「……榮譽觀護人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，協助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(一)辦理社區處遇事務。(二)執行保護管束業務。(三)其他司法保護事務。團體榮譽觀護人辦理前項事務時，不得實施個案之個別輔導。」另外，各縣市榮觀協進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，向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及核發立案證書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由地檢署遴聘之榮譽觀護人加入所在轄區協進

會為會員；其成立之宗旨，係結合社會力量，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政府推展觀護業務，提倡全民守法運動，奠定社會安寧，鞏固國家安全，增進全民福祉。且協進會就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；各縣市榮觀協進會組織章程均定有明文。先予敘明。

(二)截至107年7月底止，全國公職觀護人僅計227名，個人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分別有1,683名、21名。鑑於全國公職觀護人數有限，榮譽觀護人可減輕公職觀護人執行案件及行政業務的負荷，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復歸，提高社會防衛處遇之能量。榮譽觀護人協助公職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，使受保護管束人能得到適當的輔導，形成一個就近服務社會網絡，讓成年觀護工作能順利推展。另外，榮譽觀護人並積極協助法治宣導、關懷弱勢個案活動及團體輔導活動課程之協助規劃執行等，對於犯罪預防，亦貢獻良多。另據各地檢察署106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績效數據：1. 交付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之個案人數：6,528人。2. 榮譽觀護人協助約談人次：10,488人次。3. 榮譽觀護人協助訪視人次：11,332人次。由此可知，各縣市榮觀協進會在所屬地檢署之指揮監督下，協助處理及執行觀護業務，性質上可謂地檢署之行政輔助人力，其任務與功能不同於一般社會團體，相關運作必須顧及司法形象。

(三)查各縣市榮觀協進會雖得視實際需求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請顧問若干名，以協助會務之推展，惟協助推展會務係為抽象之事項，實務上，顧問之主要功能在於捐款、贊助活動經費，甚至有社會資源連結等目的，為免不適當人選之加入，損害協進會之形

象，顧問之遴聘條件益顯重要，允應審慎為之。經查其中6個協進會對於顧問的聘任，相較於其他協進會有較為嚴謹之考量，一為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，其顧問聘任條件除需具有信望素孚之社會人士外，亦考量包括品行端正要素，品行端正之客觀標準，參酌協進會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1、因犯罪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在緩刑中者。2、受保安處分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3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4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6、曾受本章程所定除名處分者。」二為南投縣榮觀協進會，顧問人選於10年內有刑事案件起訴、判刑(含緩起訴)或目前尚有案件偵查中者，不予聘任。另外，澎湖縣及金門縣榮觀協進會，顧問之聘任條件以品行端正為重，不可為違法或其他不法情事，或目前無刑事案件者；至於嘉義及屏東縣榮觀協進會，遴選顧問時特別排除八大行業業者。然而，實務上大多數的協進會仍認為顧問人選係經理事會審議產生，審酌上已包括品行端正項目，自無考量有否違法情事等機制。鑑於社會對於榮譽觀護制度的期待，協進會對於聘用顧問應該更為謹慎，避免發生所聘顧問人員具有前述所列之違法情事，遭致社會誤解，造成整體觀護人制度之負面影響。

(四)綜上，各縣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成立之宗旨，係在各地檢署之指揮監督下執行觀護業務，提倡全民守法運動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其任務不同於一般社會團體，相關運作必須顧及司法形象；惟為推展會務聘任之「顧問」，目前並無相關積極或消極條件之規定，恐遴聘不適當之人員，遭致社會誤解，為免社

會大眾混淆認知榮譽觀護人制度功能，法務部應進行檢討改善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地方檢察署研處改進，並於2個月內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陳師孟

蔡崇義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5 日